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对参股公司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并延期事项，是基于深圳乾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定深圳乾泰业务发展，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及延期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天奇循环产投对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并延期归还事项。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马元兴、陈玉敏

2020年4月15日

（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叶小杰\_\_\_\_\_ 马元兴\_\_\_\_\_ 陈玉敏\_\_\_\_\_